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 2022 年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3 号)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我们逐一进行落实，现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杭摩阜阳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是酚醛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化学试剂的分装业务和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主要产品为各类酚醛树脂，其广泛应用于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覆膜砂、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7,737,937.11 元，同比增长 11.26%。公司解释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产能增加，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杭摩阜阳一期建设 11 万吨酚醛树脂、12 万吨甲醛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杭摩阜阳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耗及减少废水排放。”

你公司本期毛利率 9.67%，较上年度下降 2.05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主要系“① 2022 年 3、4 月份物流受限，销量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② 8 月份因限电影响产量下降 50%，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③ 11、12 月苯酚价格分别下跌 1265.00 元/T、1209.00 元/T，库存存货金额大，成本较高，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请你公司：

(1) 结合杭摩阜阳所生产酚醛树脂、甲醛的单价变动、在手订单、产能利用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大规模投产对你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说明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和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合理性；

回复：

2022年，是杭摩阜阳一期项目大规模投产的第一年，在国内防疫、夏季限电、原材料涨价及需求放缓等经济背景下，阜阳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主动采取了合理低价的销售策略，充分发挥了规模优势。

从杭摩阜阳 1-12 月份产能利用情况看，实现了全面达产的预期：

单位：吨、元、%

杭摩阜阳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合计
酚醛树脂产量(吨)	7,677.66	7,787.34	11,550.44	7,512.74	13,188.89	9,178.23	9,770.92	7,472.05	12,763.12	11,687.40	10,154.44	9,811.85	118,555.07
酚醛树脂产能(吨)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9,166.67	110,000.00
设备利用率	83.76%	84.95%	126.00%	81.96%	143.88%	100.13%	106.59%	81.51%	139.23%	127.50%	110.78%	107.04%	107.78%
甲醛产量(折37浓度吨)	11,678.16	11,885.27	12,616.97	11,310.52	12,200.39	10,665.36	11,014.42	9,715.70	10,476.82	10,615.15	9,115.02	8,890.06	130,183.84
甲醛产能(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设备利用率	116.78%	118.85%	126.17%	113.11%	122.00%	106.65%	110.14%	97.16%	104.77%	106.15%	91.15%	88.90%	101.22%

从毛利水平看，公司采用主动合理低价的市场策略，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开发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但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水平。2022年度，杭摩阜阳酚醛树脂总体毛利水平略低于集团，导致集团合并口径毛利率下降。

2022年杭摩阜阳酚醛树脂收入 9.12 亿元，平均毛利率 6.85%，低于杭摩新材的平均毛利率 8.15%，销售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酚醛树脂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销售收入(万元)	4,621.50	5,047.36	12,152.75	7,740.80	8,987.76	5,987.91	7,216.73	6,634.85	8,737.86	8,539.74	8,711.48	6,870.99	91,249.73
销售均价(元/吨)	8,000.56	8,890.15	8,955.34	7,684.85	7,268.65	7,777.90	7,404.15	7,489.80	7,394.55	7,740.92	7,465.29	6,948.88	0.77
销售数量(吨)	5,776.46	5,677.48	13,570.39	10,072.81	12,365.10	7,698.63	9,746.87	8,858.51	11,816.62	11,031.95	11,669.32	9,887.91	118,172.04
销售成本(万元)	4,057.51	4,542.17	10,998.78	7,365.42	8,344.39	5,409.82	7,140.88	6,284.94	8,099.68	7,534.36	8,473.95	6,744.48	84,996.40
毛利	563.98	505.19	1,153.96	375.38	643.37	578.09	75.85	349.91	638.17	1,005.38	237.53	126.51	6,253.33
毛利率	12.20%	10.01%	9.50%	4.85%	7.16%	9.65%	1.05%	5.27%	7.30%	11.77%	2.73%	1.84%	6.85%

2022年杭摩阜阳甲醛收入 0.77 亿元，平均毛利率 13.29%，甲醛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甲醛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468.20	504.52	985.92	688.57	884.27	589.48	587.23	545.09	701.21	794.10	550.39	416.23	7,715.21
销售均价(元/吨)	1,364.16	1,386.25	1,464.94	1,364.04	1,556.91	1,602.51	1,486.62	1,477.10	1,608.02	1,810.02	1,765.79	1,657.35	1,536.14
销售数量(吨)	3,432.16	3,639.44	6,730.05	5,047.98	5,679.62	3,678.50	3,950.12	3,690.28	4,360.70	4,387.26	3,116.94	2,511.44	50,224.49
销售成本(万元)	479.79	480.98	855.68	588.50	767.15	506.71	509.50	459.35	586.66	632.75	454.72	368.09	6,689.87
毛利	-11.58	23.54	130.24	100.07	117.12	82.77	77.73	85.74	114.55	161.35	95.67	48.15	1,025.34
毛利率	-2.47%	4.67%	13.21%	14.53%	13.24%	14.04%	13.24%	15.73%	16.34%	20.32%	17.38%	11.57%	13.29%

从订单情况看，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月度或批次的订单合同”的合作模式，期末在手合同订单系客户 7-10 天的订单量。

杭摩阜阳 2021、2022 年度合同订单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	期末在手合同订单金额(含税)
2022 年	136,920.63	4,623.18
2021 年 8 月-12 月	29,107.16	1,609.41

2022 年度，公司获取的含税合同订单金额为 136,920.63 万元，2022 年末含税在手合同订单金额 4,623.18 万元。合同订单及在手订单都大幅增长，表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也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2) 说明杭摩阜阳新产能(不限于已投产的一期产能和计划中的二期产能)是否为新产品，结合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圣泉药业等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或期后一季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回复：

杭摩阜阳新产能主要生产酚醛树脂及甲醛，其中：酚醛树脂包括覆膜砂、模塑料、摩擦材料、木材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磨具磨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电工、建筑建材等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是下游工业生产领域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发展是化工新材料行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随着杭摩阜阳项目（一期）的建成投产，公司酚醛树脂的产能及产量将会带来较大提升，已经成长为中国酚醛树脂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国内竞争企业主要包括山东圣泉等公司，与山东圣泉相比由于公司处在产能上升期，加之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总体毛利水平低于山东圣泉，但毛利差距在不断缩小，说明了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19至2022年度，与圣泉公司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泉集团	21.85%	24.05%	37.23%	29.95%
——酚醛树脂	19.62%	22.05%	23.73%	26.78%
杭摩公司	7.62%	9.67%	13.18%	13.19%
毛利率差距	12.00%	12.38%	10.55%	13.59%

杭摩公司与圣泉公司的毛利率差异，由2019年度的相差13.59%，缩减到了2022年度相差12%，并表现出了持续改善的趋势。

2、公司自身发展情况

杭摩阜阳新产能以转化、放大集团现有成熟产品及新产品为主，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获取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随着市场份额增加，产品毛利也小幅提升。

2022年产品中，阜阳公司自行开发或转移的酚醛树脂新产品共65项，占产品数量的44.21%，占销售数量的13.47%，占销售收入的17.70%，产品结构仍以成熟产品为主。

阜阳公司2022年度新产品、成熟产品数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万元、%

产品类别	品种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量占比	收入占比
新产品	65	15929.37	16170.93	13.47%	17.70%
成熟产品	82	102328.10	75209.45	86.53%	82.30%
小计	147	118257.47	91380.38	100.00%	100.00%

3、期后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份，杭摩阜阳发挥产品规模及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下游市场需求缩减的情况下，逆势上涨，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如下图所示：酚醛树脂毛利率由2022年的6.85%，提升到了10.13%，甲醛产品毛利率与2022年的13.29期本持平，盈利水平及能力都较2022年度明显增强。

单位：吨、万元、%

酚醛树脂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合计
	1	2	3	4	5	6	
销售收入（万元）	3,631.12	9,854.21	9,854.49	8,954.25	6,409.71	7,094.09	45,797.87
销售均价（元/吨）	7,833.65	6,787.54	6,595.06	6,251.19	5,212.60	4,751.48	0.61
销售数量（吨）	4,635.28	14,518.09	14,942.24	14,324.06	12,296.57	14,930.28	75,646.52
销售成本（万元）	3,674.53	8,716.47	8,606.81	7,935.83	5,606.17	6,618.67	41,158.47
毛利	-43.41	1,137.74	1,247.68	1,018.42	803.54	475.42	4,639.40
毛利率	-1.20%	11.55%	12.66%	11.37%	12.54%	6.70%	10.13%
甲醛							
销售收入（万元）	275.16	1,007.41	1,722.92	1,356.43	1,134.29	1,726.59	7,222.81
销售均价（元/吨）	1,583.83	1,437.82	1,322.13	1,216.72	1,082.90	953.75	1,174.42
销售数量（吨）	1,737.29	7,006.54	13,031.46	11,148.30	10,474.52	18,103.16	61,501.27
销售成本（万元）	227.29	901.86	1,415.96	1,199.55	1,006.08	1,588.63	6,339.37
毛利	47.87	105.55	306.96	156.88	128.21	137.97	883.44
毛利率	17.40%	10.48%	17.82%	11.57%	11.30%	7.99%	12.23%

(3) 酚醛系你公司生产原料，请结合该原料价格下降对酚醛树脂市场价格的冲击、你公司酚醛的各批次采购时间和采购价格、酚醛的各月原材料成本入账情况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反而导致酚醛树脂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回复：

苯酚市场价格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当月苯酚市场均价影响酚醛树脂销售价格

酚醛树脂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85%以上，原材料以苯酚为主，苯酚成本占材料成本70%以上，占生产成本的60%以上，因此，公司酚醛树脂销售价格确定会参考苯酚市场价格，也会随着苯酚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单位：吨、万元、%

苯酚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采购数量(吨)	11,902.75	18,372.19	15,941.12	13,715.84	13,840.79	12,255.73	14,779.45	6,335.21	6,989.53	7,556.80	7,343.82	8,366.71	137,399.94
采购均价(含税)	8,643.25	9,094.42	9,221.67	8,940.59	9,407.08	9,521.90	8,416.86	9,103.34	9,924.06	10,737.12	9,325.02	7,863.92	9,121.85
采购苯酚环比涨跌幅		5.22%	1.40%	-3.05%	5.22%	1.22%	-11.61%	8.16%	9.02%	8.19%	-13.15%	-15.67%	5.54%
热塑性树脂销售均价(元/吨)	11,101.33	12,335.26	12,109.88	11,718.75	11,582.55	12,037.04	10,584.94	10,396.20	11,110.77	11,964.13	10,472.84	9,578.15	11,218.67
环比变动幅度		11.12%	-1.83%	-3.23%	-1.16%	3.92%	-12.06%	-1.78%	6.87%	7.68%	-12.46%	-8.54%	

如上图所示，苯酚市场价格与酚醛树脂销售价格变动方向正相关。如10月份苯酚市场价环比上涨8.19%，酚醛树脂销售价格环比上涨7.68%；11月份苯酚市场价环比下降13.15%，酚醛树脂销售价格环比下降12.46%。

2、考虑到库存苯酚影响，对成本的影响通常会有所滞后，缓冲作用，导致苯酚价格上涨时，对材料成本上升有平抑作用，有利于提高产品毛利；苯酚价格下降时，延后材料成本的下降，会减少产品毛利，导致毛利率下降。如下图所示，3月份苯酚价格上涨1.4%，毛利率上涨了107.09%；11月份苯酚市场价环比下降13.15%，酚醛树脂销售价格环比下降12.46%，毛利率下降83.27%。

单位：吨、万元、%

苯酚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合计
采购数量(吨)	11,902.75	18,372.19	15,941.12	13,715.84	13,840.79	12,255.73	14,779.45	6,335.21	6,989.53	7,556.80	7,343.82	8,366.71	137,399.94
采购均价(含税)	8,643.25	9,094.42	9,221.67	8,940.59	9,407.08	9,521.90	8,416.86	9,103.34	9,924.06	10,737.12	9,325.02	7,863.92	9,121.85
采购苯酚环比涨跌幅		5.22%	1.40%	-3.05%	5.22%	1.22%	-11.61%	8.16%	9.02%	8.19%	-13.15%	-15.67%	5.54%
考虑库存的采购均价	9,725.36	10,641.10	10,824.88	10,446.33	10,345.28	10,535.94	9,957.21	9,516.97	9,708.64	10,224.45	9,728.38	8,597.57	8,597.57
考虑库存的环比涨跌幅		9.42%	1.73%	-3.50%	-0.97%	1.84%	-5.49%	-4.42%	2.01%	5.31%	-4.85%	-11.62%	-11.60%
热塑性树脂销售均价(元/吨)	11,101.33	12,335.26	12,109.88	11,718.75	11,582.55	12,037.04	10,584.94	10,396.20	11,110.77	11,964.13	10,472.84	9,578.15	11,218.67
环比变动幅度		11.12%	-1.83%	-3.23%	-1.16%	3.92%	-12.06%	-1.78%	6.87%	7.68%	-12.46%	-8.54%	
平均单位材料成本	9,638.46	10,745.77	10,855.77	11,053.48	10,637.15	10,705.68	10,490.03	10,128.69	10,257.72	10,462.36	10,298.68	9,301.61	
环比变动幅度		11.49%	1.02%	1.82%	-3.77%	0.64%	-2.01%	-3.44%	1.27%	2.00%	-1.56%	-9.68%	
毛利	463.03	515.79	1,048.64	329.61	534.90	478.96	50.89	131.61	498.33	771.82	113.00	153.42	
环比变动幅度		11.39%	103.31%	-68.57%	62.28%	-10.46%	-89.37%	158.59%	278.65%	54.88%	-85.36%	35.77%	
毛利率	4.17%	4.18%	8.66%	2.81%	4.62%	3.98%	0.48%	1.27%	4.49%	6.45%	1.08%	1.60%	
环比变动幅度		0.25%	107.09%	-67.52%	64.19%	-13.84%	-87.92%	163.28%	254.30%	43.83%	-83.27%	48.45%	

2、关于大额票据结算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

你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355,632,780.36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金额分别为-49,918,033.49元、-460,870,149.17元，连续三年为大额负数且呈扩大趋势。

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1,973,234.92 元、167,293,688.33 元、294,703,253.54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4.08%、76.16%，高于同年度收入增长幅度；

你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318,000,990.51 元、487,954,082.21 元、511,972,122.76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53.44%、4.92%。你公司在公发问询和回复中称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也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你公司将销售获得的商业票据进行背书转让，以用来支付原材料购货款及固定资产构建和长期资产购置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和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规模和营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销售回款情况、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2 年前二十大应收账款、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系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当年回款 比例
1	康林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56.70	6.51	13,959.16	6.47	95.52
2	长江造型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887.20	5.98	5,374.94	2.49	85.34
3	嘉民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	1,508.64	4.78	9,228.75	4.28	91.77
4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0	1.82	991.23	0.46	48.80
5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8	1.77	503.61	0.23	1.49
6	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2	1.59	895.93	0.42	52.45
7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89	1.56	1,189.12	0.55	68.68
8	天阳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29.11	1.36	1,518.35	0.70	104.62
9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6	1.30	1,693.16	0.78	98.03
10	安徽瑞夫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0	1.19	794.68	0.37	58.12
11	泰石节能（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9.53	1.14	3,092.04	1.43	96.87

		方					
12	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0	1.10	1,162.58	0.54	60.92
13	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2	1.07	21,066.89	9.76	102.31
14	浙江家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69	1.04	243.45	0.11	98.15
15	天茂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10.04	0.98	3,766.51	1.75	92.82
16	江苏论腾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3	0.92	1,126.53	0.52	97.00
17	沧州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3	0.89	293.65	0.14	15.07
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试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3.48	0.87	2,397.42	1.11	97.11
19	嘉善善盈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3	0.84	-	-	0.00
20	江苏众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1	0.84	637.94	0.30	74.27
	合计		11,860.16	37.55	69,935.94	32.41	92.66

2022年前二十大应收账款 11,860.16 万元，占比为 37.56%，销售收入为 69,935.94 万，占比为 32.4%，平均回款比例 92.66%，分析各占比情况应收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匹配的。

1、2021 年、2022 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范围	营业收入		客户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2021 年度	100 万元以内	17,762.30	9.16	886	77.38
	100-1000 万元	62,672.47	32.32	231	20.17
	1000 万元以上	113,493.41	58.52	28	2.45
	合计	193,928.18	100	1,145	100
2022 年度	100 万元以内	20,480.45	9.49	1032	74.41
	100-1000 万元	86,594.10	40.13	325	23.43
	1000 万元以上	108,699.24	50.38	30	2.16
	合计	215,773.79	100.00	1,387.00	100.00
其中： 2022 年增 新客户	100 万元以内	7,721.39	24.9	525	86.92
	100-1000 万元	20,197.75	65.13	78	12.91
	1000 万元以上	3,092.04	9.97	1	0.17
	小计	31,011.18	100.00	604.00	100.00
2021 年前 产生销售 的老客户	100 万元以内	12,759.06	6.91	507	64.75
	100-1000 万元	66,396.35	35.94	247	31.55
	1000 万元以上	105,607.20	57.15	29	3.7
	小计	184,762.61	100.00	783.00	100.00

2022年，公司客户数量较2021年增加242家具体如下：

1) 当年新增销售额100万以上的新客户79家，合计新增销售额23,289.79万元，主要系杭摩阜阳一期投产后，酚醛树脂新增产能，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开始筹建杭摩阜阳销售渠道，组建了十余人的销售团队，凭借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开发了安徽及周边省份的客户。

2) 随着合作的深入，部分老客户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加了向公司产品采购金额，2022年100万以上销售规模的老客户由259家增长至355家，其中1000万以上的客户增加两家。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品牌效应及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也越来越重视中大型客户的服务能力。

2022年，老客户收入金额为184,762.61万元，占收入比例为85.62%，其中以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群体居多，占收入比例为48.94%，

2、2022年各月新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22年发货在23年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库月份	销售收入	其中树脂收入	老客户	新客户	2023年销售退货
1月	15,010.68	10,883.37	10,348.47	534.90	-
2月	14,331.31	10,892.02	9,887.55	1,004.47	-
3月	25,104.77	21,689.62	19,658.95	2,030.67	-
4月	20,577.57	16,372.00	13,673.22	2,698.78	-
5月	21,968.84	17,488.16	14,651.27	2,836.89	-
6月	16,023.62	13,112.82	10,878.03	2,234.79	-
7月	15,745.94	14,670.88	11,812.41	2,858.47	-
8月	14,341.99	12,242.78	9,655.00	2,587.78	-
9月	20,119.25	16,452.59	11,970.08	4,482.51	0.51
10月	16,937.92	15,204.91	10,990.95	4,213.96	-
11月	18,428.34	16,081.02	11,147.54	4,933.48	22.21
12月	17,183.55	13,854.56	10,201.27	3,653.29	59.82
合计	215,773.78	178,944.73	144,874.74	34,069.99	82.54

2021年、2022年应收账款余分别为16,729.37万元、29,470.32万元，22年较上年增长76.16%，高于同年度收入增加幅度。

1) 2022年全年各月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第四季度因原材料价格下跌，销售收入减少。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2) 2022年第四季度新客户收入明显上升, 2022年末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7,743.56万元, 是22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3) 因2022年销售发货在2023年产生的退货金额只有82.54万元, 说明2022年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发货现象。

综上所述, 公司销售群体以老客户为主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当年回款比例较低, 及新客户的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根据每月的销售分析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加的情形。

(2) 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内应收票据的来源、背书用途, 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 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大额票据的开具、取得和转让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大额票据的前后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虚构业务流和资金流的情形;

回复:

2021年、2022年公司收到和使用票据情况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到票据情况	151,027.12	100	123,031.61	100
其中: 销售收款	150,930.01	99.94	122,987.46	99.96
票据原票退回	97.11	0.06	44.15	0.04
使用票据情况	162,570.38	100	105,317.57	100
其中: 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118,876.30	73.12	82,461.01	78.3
贴现	25,620.04	15.76	16,387.51	15.56
到期托收	18,064.04	11.11	6,469.05	6.14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0	0.01	-	-

1、公司收到票据情况

2021年、2022年通过收回客户货款方式取得的票据金额分别为122,987.46万元和150,930.01万元, 该种票据取得方式占票据总来源的99.96%和99.94%。

剔除公司付出后被退回的票据, 公司取得的票据均来源于销售回款, 前手均为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存在真实交易情况, 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

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融资情形。

另外，在公司正常向供应商票据结算原材料采购货款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小部分的票据退回情况。主要系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退货、错付或经协商后电付等原因被供应商原票退回，2021年、2022年票据退回金额分别为44.15万元和97.11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公司使用票据情况

公司收到的票据用途主要包括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贴现、到期托收具体如下：

1) 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1年、2022年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分别为82,461.01万元和118,876.30万元。其中用于原材料采购的金额57,252.1万元和79,270.4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額分别为25,208.91万元和39,605.91万元。背书支付方式是公司使用票据最主要的形式。

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票据支付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系	采购金额	票据支付金额	序号	供应商	关系	采购金额	票据支付金额
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67.82	-	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9.64	-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4.67	-	2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4.11	-
3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6.22	-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4.05	-
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7.49	21,511.93	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4.71	11,981.58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9.23	14,805.05	5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0.29	-
合计			148,535.43	36,316.98	合计			107,122.81	11,981.58

注：以上票据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1年、2022年公司背书支付的票据中用于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9.43%、59.05%。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部分未使用票据结算或者票据结算金额远低于交易额的原因为：公司的苯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一些类似于台化、浙石化、西萨化工等产业链供给侧顶尖企业，由于其处于产业链上游的相对强势地位，为此其通常会要求优先采取电汇结算或者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票据结算。同时，公司自2020年起，阜阳一期、二期项目大规模开始投建，公司背书支付的票据中一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建当中。因此，近两年前五大票据支付对象除了原材料供应商，还包括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阜阳一期、二期项目实施总进度已达98.65%，其中一期已于2021年9月投产。随着项目建设进入尾期，投入的减少，公司销售收取的票据将会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背书支付中。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建内容	关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安吉巨峰建设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甲醛仓储、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	非关联方	6,730.17	9,501.66	3,293.76	-
2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甲醛生产所用原辅料、产成品等的储罐储存、输送	非关联方	10,376.44	6,689.52	1,315.49	-
3	无锡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阜阳一期、二期年产36万吨甲醛生产装置和杭嘉科技年产12万吨甲醛生产装置	非关联方	8,736.75	832.22	3,153.70	-
4	无锡市鼎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反应釜、冷凝器等生产酚醛树脂生产装置	非关联方	2,573.82	528.02	380	-
5	杭州先端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生产DCS控制、SIS控制系统	非关联方	1,487.30	1,136.24	230.14	75
6	浙江杰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摩擦材料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	非关联方	0.00	-	992.16	1,552.42
7	安吉天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直流屏、等项目供电设备	非关联方	665.00	1,198.47	287	169
8	江苏湖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塔(转盘塔)、萃取剂精馏塔、汽提塔等建设项目酚回收、污水处理	非关联方	848.61	537.98	760.02	-
9	无锡华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反应釜、冷凝器、高位槽等酚醛树脂生产设备	非关联方	80.04	222	885.74	262.8
10	水云天(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UB生物滴滤箱、生物净化水泵、风机喷淋塔等污水处理设备	非关联方	513.00	339.01	348.03	-
	合计	-	-	32,011.13	20,985.12	11,646.04	2,059.22

2019年至2022年用于固定资产投建的票据支付金额合计为86,614.6万元，其中前十大固定资产供应商合计支付票据66,701.51万元，占全部购置固定资产使用票据的77.01%。

2) 贴现

2021年、2022年公司票据贴现的金额分别为16,387.51万元和25,620.0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及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加，公司票据贴现金额也逐年增加，为此公司的财务成本也逐年在增加。公司根据现金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公司则以承受银行贴现利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到期托收

2021年、2022年公司票据到期托收的金额分别为6,469.05万元和18,064.04万元。公司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则会选择将部分票据向银行贴现，多余的票据到期后通过银行托收。

3、说明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公司的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公司的供应商是否一致。

2021年、2022年收到的票据按来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出票或背书	150,930.01	99.94	122,987.46	99.96
其中：非关联客户	138,694.36	91.83	107,541.73	87.41
关联客户	12,235.65	8.11	15,445.73	12.55
供应商票据原票退回	97.11	0.06	44.15	0.04
合计	151,027.12	100	123,031.61	100

2021年、2022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中，由客户出票或背书的比例分别为99.96%和99.94%，其中非关联客户出票或背书比例分别为91.83%和87.41%公司，关联方客户主要为嘉民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收到的每笔票据的出票人、前手方，并与所有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分析：当票据为出票人直接支付

公司时，出票人与客户一致；当票据为背书取得时，除供应商背书的退回票据外，票据的前手与公司的客户一致。

公司除将票据贴现和到期托收外，全部用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采用承兑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票据后，根据资金管理需求，优先考虑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公司报告期支付的每笔票据的后手方，并与所有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分析，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公司的供应商一致。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地区内交易习惯，说明票据结算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票据背书转让的折率即资金成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票据管理制度等说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实现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圣泉集团	10.68%	8.55%
彤程新材	15.96%	18.27%
平均值	13.32%	13.41%
杭摩集团	25.22%	28.94%

注：期末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营业收入

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结算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擦材料、覆膜砂、模塑料、磨具磨料、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的中小企业，面临融资困难、资金压力大等情况，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为主；

2)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好，且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性和市场接受度较高，故公司接受下游客户票据支付结算方式。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结算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与上游客户签署的苯酚采购合同（以“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为例）

序号	条款	合同部分条款
1	合同形式	年度框架合同+月度均价采购
2	标的内容	苯酚、数量、定价方式
3	付款方式	现金、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款到发货
4	付款条件	需方基采用承兑方式支付货款，六个月内承兑需要在现金结算价上另加上承兑贴息，承兑贴息含税价壹佰元每吨（100元/T）
5	验收方式	乙方在接收甲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6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自行提货。由乙方自派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工具至甲方厂区提货后，即完成交货。

注：上表中甲方为“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乙方为“公司”

公司与下游客户采用票据支付结算时视同现金，背书转让给下游客户除苯酚原材料供应商有约定贴现成本外，其余供应商均视同现金。公司的苯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一些类似于台化、浙石化、实友化工等产业链供给侧顶尖企业，行业较为规范，所以对票据背书转让的折率即资金成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不存在差异。

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将承兑汇票进行背书。相关业务部门在付款申请中注明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出纳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在“被背书人”栏注明被背书人全称，并对背书转让情况（包括承兑汇票号、背书批准人、背书转付单位、申请付款业务部门等）进行登记。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必须取得被背书人的开具的收款收据。公司已实现对票据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3、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公司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民塑胶”)自你公司挂牌以来即持有你公司高比例股票份额；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尧舜”)股东傅佳分别于2017年2月、2020年6月和2021年11月参与了公司的股票定增。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南通康吉(以下简称“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是你公司酚醛树脂第一大经销商，南通康林于2018年由2名自然人设立，主营业务为经销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为92,287,518.70元，与龙游尧舜交易金额为210,668,892.54元，与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为139,591,568.02元。

你公司近两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贸易”), 营收占比分别为 14.30%、9.76%; 你公司本年度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210,668,892.54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年度主要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 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如不一致,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公司销售给嘉民塑胶、嘉民新材料的酚醛树脂所对应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模塑料和摩擦材料领域, 对应酚醛树脂产品系列为热塑性酚醛树脂, 相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2022年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10,462.98	9.37
其他非关联方	10,412.46	8.91
差额	50.52	0.46

具体按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

年度	月份	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			其他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2022	1	851.10	10,754.73	13.43	2,430.52	10,555.51	10.52
2022	2	817.70	11,375.61	11.74	2,517.66	11,603.99	15.12
2022	3	810.93	11,525.30	11.75	4,267.74	11,243.79	11.89
2022	4	823.43	10,652.69	9.71	3,186.58	10,844.59	10.66
2022	5	847.58	10,719.98	10.42	3,442.81	10,827.64	10.25
2022	6	249.30	11,378.55	11.75	2,514.11	11,066.06	11.70
2022	7	717.20	10,155.64	8.37	3,614.31	9,915.62	3.55
2022	8	921.30	9,745.25	3.58	2,495.14	9,654.90	2.01
2022	9	1,113.73	10,515.53	10.90	3,401.32	10,268.71	11.80
2022	10	97.58	10,360.28	14.40	3,202.41	10,988.56	12.30
2022	11	726.15	9,720.42	5.47	4,131.96	9,774.80	5.26
2022	12	654.30	8,803.23	3.01	4,020.02	8,825.37	1.38
2022	小计	8,630.30	10,462.98	9.37	39,224.58	10,412.46	8.91

2022年，苯酚市场价格高位震荡，价格维持在10,000.00元/吨上下波动，7、11、12月苯酚价格急速下跌时，公司依据当月实际产能情况接受客户订单。当期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在同领域的热塑性酚醛树脂销售均价差异为50.52元/吨，差异较小，且平均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龙游尧舜

与龙游尧舜签署的苯酚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条款	合同部分条款
1	合同形式	订单式合同（以华东市场时价为基础销售定价模式）
2	标的的内容	苯酚、数量、单价、金额
3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款到发货
4	验收方式	需方应在货到之日验收，如对质量有异议，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于五日内退回货物。否则视为对产品质量认可。

注：上表中需方为“龙游尧舜”。

2022年龙游尧舜销售主要为苯酚，苯酚贸易单价、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年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龙游尧舜（苯酚）	8,809.85	-0.98
其他非关联方	9,045.75	-0.21
差额	-235.9	-0.77

具体按月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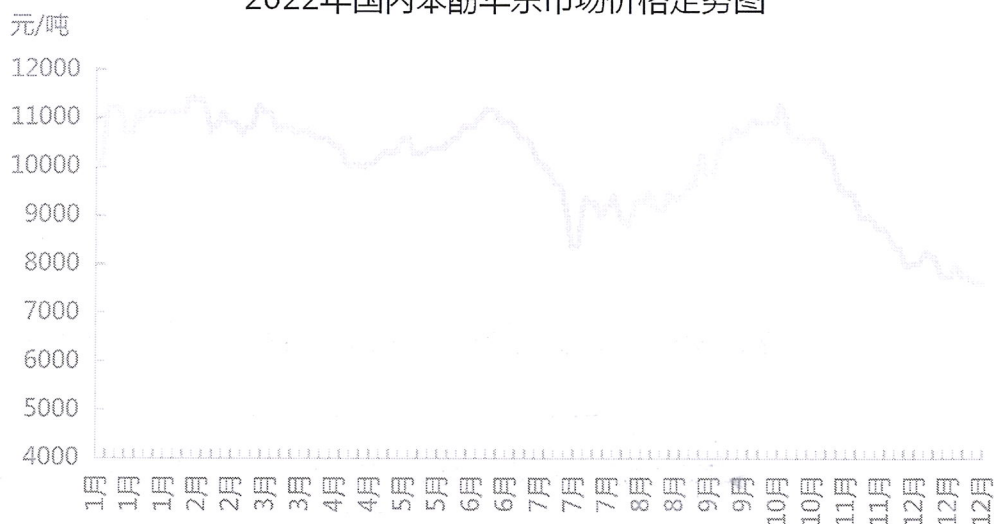
单位：吨、元、%

年度	月份	龙游尧舜（苯酚）			其他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2022	1	542.90	9,403.03	8.21	368.20	9,393.81	0.55
2022	2	1,339.74	9,782.60	3.48	379.90	9,794.69	0.55
2022	3	1,819.15	9,538.17	-0.69	575.56	9,558.41	0.55
2022	4	1,756.38	9,024.86	-2.69	93.34	9,038.05	-2.34
2022	5	2,320.94	9,108.75	-0.77	422.93	9,079.65	-1.09

年度	月份	龙游尧舜（苯酚）			其他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2022	6	1,864.16	9,547.76	2.09	356.84	9,548.67	2.10
2022	7	852.89	8,335.18	-5.98	163.46	8,390.27	-5.28
2022	8	1,650.03	8,029.54	-5.15	373.52	8,030.09	-5.14
2022	9	2,046.73	8,913.08	3.35	559.12	8,877.88	2.96
2022	10	1,101.46	9,444.36	3.94	171.58	9,493.81	4.44
2022	11	1,496.78	8,095.66	-6.60	75.70	8,130.97	-6.14
2022	12	1,932.57	6,974.96	-9.37	157.30	6,960.18	-9.57
2022	小计	18,723.73	8,809.85	-0.98	3,697.45	9,045.75	-0.21

2022 年苯酚市场价格波动如下：

2022年国内苯酚华东市场价格走势图



根据公司苯酚贸易实际，苯酚销售针对当月采购来说不存在亏损情况，因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2022 年苯酚销售因苯酚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产生亏损。2022 年龙游尧舜的苯酚销售由子公司杭摩阜阳承担，因苯酚库存价格影响第一季度按月毛利率分别为 8.21%、3.48%、-0.69%，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由子公司杭摩科技承担，因杭摩科技无库存，第一季毛利为 0.55%，期初库存的苯酚价格导致毛利差异较大，第一季度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22 年 4 月开始苯酚销售均由杭摩阜阳公司完成，如上图显示各月销售价格、毛利不存在显著差异。

3、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2022年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酚醛树脂所对应的应用领域主要为覆膜砂领域，对应酚醛树脂产品系列为热塑性酚醛树脂，相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系列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年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11,520.52	7.1
其他非关联方	11,276.84	7.54
差额	243.68	-0.44

具体按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月份	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			其他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数量	单价	毛利率
2022	1	871.52	12,195.16	12.68	2,785.16	11,391.55	12.80
2022	2	669.74	12,704.26	14.91	2,630.40	12,207.01	11.96
2022	3	1,408.48	12,450.89	12.05	6,884.99	12,086.64	10.40
2022	4	1,166.57	12,043.25	5.63	4,299.71	11,679.70	5.98
2022	5	1,176.85	11,874.25	7.24	4,910.92	11,604.65	8.21
2022	6	1,048.63	12,181.94	6.77	3,126.86	12,088.91	11.69
2022	7	1,002.06	10,733.48	-2.53	4,528.59	10,687.77	1.97
2022	8	823.55	10,683.68	2.76	3,746.57	10,464.39	3.68
2022	9	1,016.71	11,428.55	7.08	4,346.65	11,177.11	7.77
2022	10	897.33	11,945.18	16.42	4,089.06	12,014.19	11.98
2022	11	875.40	10,439.84	-0.56	5,043.04	10,537.57	1.90
2022	12	1,108.00	9,467.67	-0.33	4,600.68	9,676.01	3.62
2022	小计	12,064.84	11,520.52	7.10	50,992.63	11,276.84	7.54

2022年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在同领域的热塑性酚醛树脂销售因销售月份差价均价差异为243.68元/吨，差异较小，且平均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毛利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与关联方之间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与关联方通过业务往来等相互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形。

回复：

关联方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收入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信用政策	当期回款金额/ 当期销售金额	期末超出信 用期金额	差异原因
1	嘉氏及其关 联方	模塑料、 摩擦材料 用酚醛树 脂	现款、银行 承兑	9,228.75	1,508.64	1年以内	75.43	月结30天	91.77%	388.35	存在部分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存在部 分应收账款逾期
2	天茂及其关 联方	模塑料、 摩擦材料 用酚醛树 脂	现款、银行 承兑	3,766.51	310.04	1年以内	15.5	月结30天	92.82%	78.74	存在部分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存在部 分应收账款逾期
3	康林及其关 联方	覆膜砂用 酚醛树脂	现款、银行 承兑	13,959.16	2,056.70	1年以内	102.84	票到45天	95.52%	0.00	不适用
4	长江造型及 其关联方	覆膜砂用 酚醛树脂	现款、银行 承兑	5,374.94	1,887.20	1年以内	94.36	票到60天	85.34%	399.54	存在部分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存在部 分应收账款逾期
5	龙游尧舜贸 易有限公司	苯酚、木 材胶用酚 醛树脂	现款	21,066.89	338.92	1年以内	16.95	款到发货	102.31%	338.92	存在不同子公司销 售业务，杭摩阜阳 预收账款590.51， 合并后无超期金额
6	嘉兴市锦凡 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现款	3,347.79	64.27	1年以内	3.21	款到发货	106.11%	64.27	存在部分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存在部 分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按照不同的客户给与不同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嘉民及其关联方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与属于同为模塑料、摩擦材料用酚醛树脂销售客户的天茂及其关联方一致，均为月结 30 天，均普遍采用票据结算。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也相仿，不存在与关联方通过业务往来等相互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形。

(3) 结合与龙游贸易的业务模式、合作历史、交易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此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贸易业务模式

公司在每年初会根据签署的苯酚采购框架协议按月度向供应商下订单，对于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无法消化的苯酚采购则通过贸易的形式对外销售。苯酚具体采购订单会约定每月的月初至月末任意时间提货，所以公司采购的苯酚除主营业务生产中短期内用到的苯酚会自提至公司厂区外，其他苯酚订单暂存在供应商的仓库中，如公司当月自身主营业务生产无法消化苯酚订单，则公司就会寻找相应的下游客户进行对外出售，下游客户直接到上游苯酚供应商处提货。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苯酚厂商签署采购合同且支付货款之后实现所有权转移。而公司作为供方，在寻找到合适的下游客户后，会根据与厂商约定的提货日期、提货指令通知下游客户前往厂商库区提货。自下游客户全额付款且提货后实现风险报酬转移。

根据报告期内苯酚贸易业务，其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1) 与上游客户签署的苯酚采购合同（以“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为例）

序号	条款	合同部分条款
1	合同形式	年度框架协议+月度均价采购
2	标的的内容	苯酚、数量、定价方式
3	付款方式	现金、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款到发货
4	付款条体	需方基采用承兑方式支付货款，六个月内承兑需要在现金结算价上另加上承兑贴息，承兑贴息含税价壹佰元每吨（100 元/T）
5	验收方式	乙方在接收甲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序号	条款	合同部分条款
6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自行提货。由乙方自派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工具至甲方厂区提货后，即完成交货。

注：上表中甲方为“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乙方为“公司”。

2) 与下游客户签署的苯酚销售合同（以“龙游尧舜”为例）

序号	条款	合同部分条款
1	合同形式	订单式合同（以华东市场时价为基础销售定价模式）
2	标的的内容	苯酚、数量、单价、金额
3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款到发货
4	验收方式	需方应在货到之日验收，如对质量有异议，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于五日内退回货物，否则视为对产品质量认可。

注：上表中需方为“龙游尧舜”。

根据对合同条款的分析，公司苯酚贸易的实质系通过“提货指令”的方式（非“货物”）实现货权转移的贸易业务。该部分贸易业务对公司而言并无实物流，均系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相应采购合同并实现货权转移后，在寻找合适的下游客户后签署销售合同。从货物流的角度，货物直接从上游供应商转移到了下游客户。

2、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经营规模的情形

1) 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公司在开展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过程中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采购与销售业务均为独立决策。交易主体均根据各自所需的用量、市场供需变化、产品订单及库存情况等决定向对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数量。

2) 业务结算相对独立

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作为独立主体分别与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货款相互冲抵的情形。

3) 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

贸易业务商品的转移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虽然实物货物的转移是由下游客户直接从港口仓库或者上游厂商处提货，但这符合贸易业务的通行惯例。公司在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

3、历史合作

龙游尧舜与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向龙游尧舜的苯酚销售价格以苯酚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近四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5.54、11,352.13、26,807.62、16,495.32，销售均价分别为 6,565.04 元/吨、5,001.29 元/吨、7,593.45 元/吨和 8,809.85 元/吨，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根据公司苯酚贸易实际，苯酚销售针对当月采购来说不存在亏损情况。因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近四年的毛利率分别为-0.30%、1.41%、0.92%和-0.98%。2019 年苯酚市场价格较为平稳，苯酚贸易购销差价小，毛利率微负，2020 年度、2021 年度苯酚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苯酚贸易购销差价较为明显，毛利率小幅提升。2022 年度苯酚市场价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开展的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在持有存货期间确实享有或承担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确实对存货具有实质控制权，使用总额法确认恰当反映其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增经营规模的情形。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77,200,208.93 元，同比增长 50.9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58%，上年同期为 2.64%。你公司解释变动主要系阜阳大规模生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你公司近三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3,438,563.95 元、113,882,401.84 元、146,015,408.26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62.17%、28.22%，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明细方面，直接材料本期发生额为 51,241,821.56 元，较上年度增加 18,925,154.62 元。

请你公司：

(1) 从采购、入库、存放管理、领用等环节说明研发领用直接材料和生产领用直接材料在管理流程上的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研发领用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记录领用数量、用途及对应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生产部门领料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回复：

采购、入库、存放管理环节不存在流程管理上差异，均由采购部根据需求统一下单采购，原料卸货清点后，仓管员签字确认，根据对应库位，入库存放保管。领料时，由各需求部门员工到仓管员处，凭借领料单领料。生产车间由生产部员工，提前一天申请备货，手工填写领料单。其中，主要原料，苯酚、甲醛为储罐存储，生产时打开阀门，从管道直接流入反应釜。研发领料由实验室员工，凭借领料单按需领取。

研发材料出库单上，明确完整记录了时间、存货名称、数量、领用部门、研发项目，并且有相应项目的研发人员签字。我公司建有 ERP 管理系统，领料、出库、产成品入库等均通过 ERP 系统核算，ERP 系统可完整反应、重现研发领料过程及材料明细。原材料领用按各自流程操作，根据部门及收发类别不同，即可分别进行材料成本计算，不存在生产与研发混同及生产部门领料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2) 说明研发领用直接材料形成的研发样品、废品、残次品的计量单位，与领用直接材料计量单位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研发样品、废品、残次品后续会计处理和金额。

回复：

研发领用直接材料形成的研发样品、废品、残次品均以千克 (kg) 计量，领用原材料也以千克 (kg) 计量，并无重大差异。我公司研发项目试验分为小试和釜试。研发釜试一般根据研发釜试研线每个反应釜的容量进行投料，根据公司研发产品工艺需求，通常一个反应釜每次投料约为 3-5 吨 (10 立方釜) 或 8-12 吨 (22 立方釜) 苯酚，相应加入配方中的其他原料，投料数量根据所研发试验的新产品不同而有所区别，研发投入的辅料也相应有所不同。一般产品得率在 1.1 左右浮动，即 1 吨苯酚产出 1.1 吨产品。故研发产生的产品与领用的原料均以相同单位计量。

公司对于研发活动产生的物料处理有四种方式：

1) 成功研发的样品，公司的新产品均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需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样品以供其进行产品的测试，该等样品数量较少，公司送给客户的样品不收取对价，不冲减研发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样品费。2022 年度研发样品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为 690,387.44 元。

2) 研发成功形成可供销售的产品, 计入存货金额为 327.72 万元, 该部分存货 2022 年度均实现销售, 相应存货金额结转入营业成本。

3) 失败研发釜试产生的液体废料, 此废料中可回收部分为游离苯酚, 浓度约 7%。先经过萃取车间萃取, 萃取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蒸汽。每处理 1 吨废水约需要 0.4 吨蒸汽, 则萃取 1 吨苯酚约需要 5.71 吨蒸汽, 萃取后的废水还要进行生化处理。2022 年苯酚市场均价约 0.99 万元/吨, 蒸汽单价为 176.37 元/千克, 经测算每萃取 1 吨苯酚的费用约 1.01 万元, 处理费用与回收苯酚的价值基本相当, 会计核算上不做特殊处理。

4) 失败研发釜试产生的固体废料及萃取后的废液, 公司无法自行处理的危险废物, 按规定登记台账, 需要通过专门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处置, 公司支付其危废处置费, 每吨危废处置费用约 2800 元, 计入管理费用-危废处置费。2022 年度该部分危废处置费用为 190,471 元。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2023 年 8 月 7 日